

凡 例

- 一、本署於 89 年 1 月 28 日正式成立，表列本署 89 年各項資料，僅含 2 月至 12 月計 11 個月之資料。
- 二、配合本署 107 年 4 月 28 日組織調整，為使各項勤務變動最小、無縫接軌，本署第 1 線岸巡隊、海巡隊及查緝隊等派出單位，維持原編制，並按該單位之業務特性及轄區地境線劃分至 7 個地區分署，其中，岸巡隊納編至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金馬澎分署；海巡隊納編至艦隊分署；查緝隊納編至偵防分署，另東南沙分署則納編東沙及南沙二指揮部。故本年報凡「按單位分」報表，自 107 年起改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機關之派出單位呈現，並追溯銜接歷年時間數列。
- 三、本年報所列任何業務績效案件涉及 2 種以上案件類別時，每一類別各計 1 件（或嫌犯 1 人次），惟總計僅以 1 件（或 1 人）計算，故各類別查獲案件數（或嫌犯人數）加總，大於或等於總案件數（或嫌犯總人數）。
- 四、本年報所列嫌犯，為使資料使用者了解及運用，衡酌以通俗易懂語詞取代法律專有名詞，泛指本署查處績效案件中，凡觸犯刑事罰之犯罪嫌疑人或違反行政罰之行為人，經本署移送檢調單位或主管機關者（偷渡犯、失聯移工等除外）。
- 五、配合國軍常備部隊全面志願化，本署義務役官士兵自 108 年 3 月底起已全數退伍。
- 六、自 109 年 4 月起「處理野生保育動物屍體」案件，由「其他海巡績效/其他」改列「維護海域海岸資源/處理野生保育動物屍體」，惟受限於 89 年至 100 年資料無法取得，回溯歷史資料至 101 年。
- 七、本年報所陳列各項數字尾數以四捨五入法計列，致總數與細數之和或有不等。
- 八、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最新數字，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，應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- 九、各表列資料來源及必要之說明，均於該表之第 1 表下方註明。
- 十、各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「—」：代表無數值。
 - 「...」：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。
 - 「0」：代表數值不及半單位。
 - 「Ⓘ」：代表修正數